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6〕7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水泥瓦制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260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33′6.984″，北纬39°39′11.336″。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杨柏线，北侧、西侧均为耕地，南侧为老塑料厂（已闲置）和小马庄派出所。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7.95亩，新建物料仓一座，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建设水泥瓦生产线1条，年产水泥瓦6万平方米。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沙子、水泥，产品主要用于房屋建筑。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4〕52号，项目代码2407-130223-04-01-72346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配料机上料、配料及出料过程、水泥仓出料、1#搅拌机入料及混合搅拌过程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3）。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物料间顶部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封闭物料间，车间封闭，设置洒水车，车间内定期洒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为0.5mg/m^3（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压制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压制过程产生的废料人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养护过程产生废塑料膜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砖厂；脉冲布袋除尘器产

生的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气收集过程地面沉降颗粒物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砖厂；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捞出后在沉淀池上方沥水处理，袋装收集后外售制砖厂；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带盖耐腐蚀容器收集与加盖密闭废油桶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7-130223-04-01-723463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盖章）

2026年3月6日